



涉嫌强奸后一口咬定自己有精神病 莫名痛哭、胡言乱语、行为怪异……

有精神病史的张三 是旧病复发还是装疯卖傻?

出于谨慎考虑,公安机关提请对张三进行精神病鉴定。

是精神病发作 还是装疯卖傻?

收到公安机关的鉴定委托后,宁波市康宁医院司法鉴定所组建了一个三人鉴定人小组,小组成员均具备多年精神病司法鉴定经验。

阅卷和调查是鉴定的第一步。尽可能收集被鉴定人的所有信息,包括家庭背景、成长经历、工作情况、健康状况、病史资料等等,需要了解案发前后的日常表现,听取周边人群对被鉴定人行为举止的描述等,还要对被鉴定人进行专业的精神检查。

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调查资料,张三第一次发病是在2008年,主要表现为多疑,怀疑有人在网上通缉他,怀疑别人骂他妻子,怕见人,经住院诊断为“偏执型精神分裂症”。

2010年2月,张三因冲动伤人、情绪不稳,再次住院治疗。此后定期服药,未再因精神病发作而住院。

2017年3月,张三找了份工作,在试用期期间与顾客发生冲突被辞退。在当时的同事眼中,“这个人态度很差,比较暴躁的。但平时表现正常。”

在看守所期间,张三的饮食睡眠基本正常,但有时会一个人哭,也会定期服药。

可以说,目前掌握的所有线索都指向了一个答案——张三有精神病史,但这并不能证明在案发时,张三处于发病状态。

随后,鉴定专家又对张三进行体格检查,排除被鉴定人器质性的病变,也就是检查其大脑和其他器官有没有发生导致精神症状的病变。

“检查显示:未见明显异常。”但让鉴定专家头疼的是,在鉴定过程中,张三时而放声大哭,时而胡言乱语、行为怪异,到底是精神病发作,还是装疯卖傻,还需要鉴定专家进一步加以证实。

每一次鉴定的背后 都有一场心理对决

精神病鉴定最为关键的环节正是鉴定人与被鉴定人之间的对话沟通,在不断的沟通对话与提问中来对被鉴定人进行测试,并从中发现蛛丝马迹。

“首先要检查被鉴定人的认知、思维、情感、行为情况,再结合体格检查和心理测验等结果,确定被鉴定人有没有精神疾病,这是基础;之后要对被鉴定人作案的动机和经过详细询问、分析,判断被鉴定人的辨认能力以及自我控制能力等,最终综合这些考察结果得出结论。”在鉴定专家看来,一次精神病鉴定其实就是一场心理对决。

第一次鉴定,张三全程痛哭流涕,对被鉴定人的问题避而不答,最终不得不中止



鉴定。

“一进门就只哭不答,就是一种不合作的态度。”凭借多年的鉴定经验,鉴定专家认为,张三对鉴定有着明显的抗拒,本身就是一种“心虚”的表现。

一个月之后,张三再次来到鉴定所。

在与鉴定专家对话时,张三依然不怎么配合,但是会一再强调自己有精神病,反复说“我这个病不会好了”。问其疾病的表现时,则回答“反正有恐惧,有幻觉、幻听”,但具体细节不肯回答。

随后,鉴定组又问到案件情况,张三沉默片刻后,突然对鉴定人说,“我接个电话”,随后拿起拖鞋就说道:“喂,老婆,你怎么没来……有人要杀我……”

这些看似“有病”的表现,恰恰成了鉴定组发现端倪的破绽。

“表现太过做作。”鉴定专家说,如果被鉴定人出现幻听,他应该是被动的,不能自我控制的,会伴随着注意力不能集中等表现,甚至是凭空与人对话,自己也全然不知,而张三拿起拖鞋当电话的行为,太过刻意,也不符合某些精神症状突发突止的特点。

“对于我们的提问,他要么回避,不敢正视;要么过分强调疾病,刻意表现;偶有怪异行为,但无持续的行为紊乱表现……而当有机会为自己辩解时,其表现又完全不同,能够将两人交往的很多细节说清楚。”在鉴定专家看来,在整个检查过程中,张三的回答虽然简短,但条理清晰,对整个案件过程能够做出自己的辩解,甚至对案发中的细节记忆非常清楚,说明作案时意识清楚,也未受到精神病理因素的影响和支配。

此外,调查材料显示,被鉴定人已多年未再出现精神疾病发作,服用的药物也并非抗精神分裂症的精神病药物,其案发期间的精神状态与鉴定期间的精神状态并无明显的不同。

经过综合判断,鉴定组一致认为,被鉴定人既往虽曾诊断“精神分裂症”,但作案时及目前的表现不符合任何一种精神疾病的临床表现,无法达到任何精神疾病的诊断标准。再结合被鉴定人的自我描述,

可以判定被鉴定人案发时无明显精神异常,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

至此,张三为逃避法律责任装疯卖傻,已经真相大白。

本报记者 陈赛男

“我有精神病!”在警察面前,张三(化名)一遍遍强调着。此时,他因为涉嫌一起强奸案,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根据刑法规定,张三是否有精神病将决定了他是否要承担或者承担多少法律责任。于是,公安机关的侦查陷入困局……

张三是否真的有精神病?在作案时是否发病?这不仅直接关系到张三所承担的法律后果,也是被害人小丽(化名)讨回公道的关键所在。

今天,我们将揭开精神病司法鉴定的神秘面纱,让鉴定专家还原事实真相。

女子报警称被强奸 嫌疑人自称有精神病

张三与小丽的相识非常偶然。

2017年的夏天,张三建了一个微信群,专门从事发传单工作。作为群主,张三有着类似于“中介”的身份,接到商家的生意后,就会在微信群里发布订单,再由群里的成员接单。小丽就是在朋友的介绍下,加入了这个微信群,并且从张三这里接了几单发传单的工作。

一来二往,两人渐渐熟悉了起来。小丽人长得漂亮,性格也很开朗,很快赢得张三的好感。起初,张三只是在微信上联系小丽,后来越来越不满足于这种“交往”。

一天,张三试着邀请小丽去KTV唱歌,小丽答应了。可是,谁也没有想到,这次“约会”竟是罪恶的开始。

当地公安机关接到小丽的报警:在KTV包厢内,张三不顾自己反抗,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。接到报警后,公安机关经过初步核实,以涉嫌强奸罪将张三刑事拘留。

可是在审讯过程中,张三对强奸一事矢口否认,并强调自己与小丽是男女朋友关系,当时发生关系是经过女方同意的,事发后还给了女方1000元,并陪着小丽逛街买衣服、做指甲,还买了一堆吃的。

双方各执一词,案件侦查一时间陷入僵局。正当公安机关准备深入调查时,张三的亲属反映,张三既往有精神病史,一直在吃药治疗。

鉴定人说:

说起精神病司法鉴定,有些群众的理解是“只要认定是精神病人,杀人就不犯法”。这也直接导致一些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责任,千方百计装疯卖傻。

有些人一问三不知,甚至连自己姓什么这样的问题也说不知道;有些人是主动向鉴定人员描述自己有哪些精神病症状;还有的人属于“人来疯”,只要周围有人时就进行夸张、做作的表演……

但是,千万不要认为精神病无法用仪器检查出来就可以轻易假扮。事实上,鉴定精神病时,“诈病”是一个重要的鉴别项目,尤其是当存在装病的可能时,就会愈发重视鉴别“诈病”。为了识别这些“诈病”的真面目,每个精神病鉴定人都把识别伪装作为第一要务。

此外,“精神病人杀人不负刑事责任”的说法并不准确,它必须满足三个条件,第一必须是精神病人犯罪,第二必须是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犯罪,第三是必须经法定程序鉴定。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。

